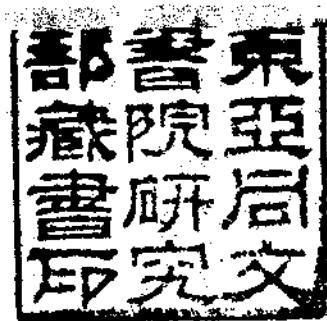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捌伍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代 汪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派夏肅初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胡繼芳楊尊暄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祕書此令

代 試院院長 汪兆銘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科長許元慶哈爾康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 試院院長 汪兆銘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一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中政祕字第五六四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擬改漢口市為行政直轄市並特任張仁蠡為漢口市市長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

民政府。」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任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法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代行院務署理副院長
司法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代行院務副院長
監察院院長

汪江王溫朱陳汪兆
鴻亢揖宗履公兆
志虎唐堯蘇博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徵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

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中政祕字第554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似應在額定經費內撙節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 令

(下列指令五件，均係補登。)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七十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八日第六一號呈一件：爲據宣傳部轉請頒發國際宣傳局印信案備文轉呈
仰祈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宣傳部國際宣傳局印信官章，業經製就，仰即轉飭具領可也。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七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政務廳暨各總署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并繳銷
舊印章祈鑒核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銷，仰即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九十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三號呈各一件：爲請_{頒發江蘇省政府及各廳印章以供核對}印章_{刊發南京市政府印信官章以便飭領信守}由。
兩呈均悉，查江蘇省政府及各廳暨南京市政府等印信官章，業經飭據製就，隨令附發，
仰即查收轉發，并飭補繳印領，呈送備查。

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印六方官章三方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滬西浦東兩分院業已合併上海地方、
法院該兩分院印章懇予免領銷燬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飭印鑄局將該兩分院印信官章分別銷燬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193號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轉請頒發河北省各縣印信附呈清單新鑄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頒發河北省各縣暨設治局辦事處印信計一百三十一顆，均經飭據鑄就，
仰即派員賈呈印領來府具領可也，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陸四竊盜未遂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山東王振昌（即田振昌又名田三）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振昌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昌免訴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四	一	三	九	候	候
九	一	八	及	及其施行細則	及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一角一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一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